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体系，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与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具体分析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以向投资者进行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为目标，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与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货币政策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工程、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其他事宜

1、本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